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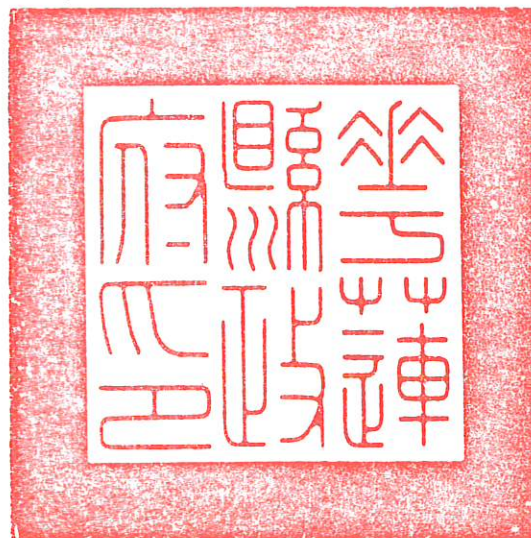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50111568B 號  
附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一份



修正「花蓮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 縣長徐榛蔚